

# 貓眼的視角 · 狗臉的歲月

—— 略論華文世界的貓狗文學

文：黃宗潔  
圖：各出版社

## A Brief of Cat and Dog in Chinese Literature

| 友直、友諒、友多毛  
| “Fur” Friends in Literature

尼克·布萊德利 (Nick Bradley) 的《城市與貓》這部小說，有個非常迷人的開場：一位刺青師傅應客戶要求在背上刺出整座東京的景觀時，偷偷加上了一隻貓影，不久後卻發現那隻貓彷彿開始自行移動，有時在巷弄、有時在公園……貓穿越了季節與街景，整個城市也彷彿醒了過來。布萊德利以文學的隱喻，凸顯出貓如何具有串起人類文明與生活軌跡的魔力。

在進入華文世界的貓狗文學之前，我們不妨也想像這樣一隻「神出鬼沒」的花貓「導遊」，和牠進行一場文學地圖散策，看看貓狗這兩種與人類生活最為密切的同伴動物，牠們在文學中的形貌，如何映照出人與動物的情感連結和複雜關係。

### 文學中的貓

以近期的臺灣文學為起點。這幾年，以貓狗為寫作對象的作品數量相當可觀，彷彿證明了「貓狗當道」的印象，但它們的視角與寫作方向其實在各種意義上都可打破讀者對「貓狗文學」的狹隘想像。例如謝佩霓的《貓非貓》，透過「以貓為觸媒發想成篇」的形式，結合了作者對攝影、文學、藝術、電影等領域的知識和思辨；楊佳嫻《貓修羅》將與貓生活喻為「修羅場」，實為「不瘋貓不成活」的深情告白；崔舜華《貓在之地》可謂與之殊途同歸。貓在即神在，窗前披著一身金光的貓宛如神諭，帶來了存在的意義。這是過往視貓狗為小事的主流社會中，很難理直氣壯承認的情懷。

在文類上，也有跨界的風景：我們看見桃花樹下，朱天心的愛貓李家寶，透過漫畫家阮光民的細膩筆觸，讓十多年前的散文《獵人們》，產生了不同的視角與感動；來到淡水，有著詩人隱匿《貓隱書店》的河畔流光；小說當然也不會缺席，安石榴曾被公視改編為電視電影的作品〈衣櫃裡的貓〉，立體地勾勒出餵貓婦人的形象；說自己「最愛貓」的方清純沒寫貓，但寫了一篇〈兩口犬〉的狗故事；黃凡的〈貓之猜想〉中則有一個謎樣的棄貓女郎……又或者馬尼尼為的創作，本身就不受文類框架所束縛，《我現在是狗·老貓簡史》，最能凸顯她難以定位的獨特風格。這部雙頭書既寫狗、也寫貓，是詩、也是繪畫。如同上述其他作品，它們是動物故事，也無一不是人間素描。



木馬文化《貓修羅》，楊佳嫻著。

隔海跨境到香港，會遇到臺灣作家劉克襄細筆描繪的《虎地貓》，時移事易，這些嶺南大學的貓早已逝去，但劉克襄為牠們做的生命小傳，卻忠實地記錄了校園中的人與動物，曾經可以如何相容共存；長期關心動物的張婉雯寫《那些貓們》，同樣以貓為題，卻非高調倡議，而是淡筆呈現出貓如何在人的日常與心中，佔有不同的意義和位置。若喜歡隱喻意味較強烈，或是故事氛圍更魔幻的讀者，韓麗珠的作品當為首選，無論是《雙城辭典》中既豢養又虐殺貓隻的一座「無號碼之城」，或《失去洞穴》裡巨大能飛翔的貓兒「飄馬」，都宛如寓言般埋藏著城市的身世。

### 文學中的狗

狗在文學藝術中出現的比例相對於貓略遜一籌，但數量也不少。洛楓小說《炭燒的城》當中，就有一則圍繞著殺狗案的警察推理小說。情節固然是虛構的，卻隱微地呼應與不幸言中了香港社會後來發生的「無差別毒狗」之惡意伏流。若再走遠一點來到北京，會看到徐則臣小說《狗叫了一天》的場景，他相當細膩地摹寫出人對動物的態度如何一不小心就「過了頭」，從「戲謔」踩到「戲虐」的紅線。陳冠中的《裸命》，則是目前為止以我所知，透過小說形式對中國動保人士的動物救援行動，勾勒得最為具體的作品。崔曼莉《殺鴨記》中的〈熊貓〉敘寫南京往事，是對貓的紀念，卻也帶出一段 80 年代因狂犬病的恐懼，要求民眾自行將狗「處理」掉，否則由「打狗隊」打死的黑暗歷史。而這些故事中的動物處境，無論真實或虛構，都幽微地折射出人心與人性。有時，也封存著我們生命中那些晦暗的、帶著罪咎的往事之暗影。例如駱以軍的〈宙斯〉，就由送養黑狗「宙斯」開啟了一連串遺棄動物的回憶。



麥田出版《流俗地》，黎紫書著。



鏡文學《鬼地方》，陳思宏著。

### 隱含密碼的動物之名

而我更想為大家導覽的，是那些未必會被歸類為「動物文學」，卻同樣令人難忘的，文學中的貓狗身影。牠們多半不是小說中的主角，或者僅僅是散落在詩與散文中的吉光片羽，甚至可能只被籠統地稱為「貓」或「狗」。但牠們有形無形的生命痕跡，卻銘刻著一代又一代貓族與狗族在人類社會生存的坎坷際遇。例如黎紫書《流俗地》裡，女主角銀霞回憶童年時一對印度姐妹花如何歡快地分享母親殺死一窩小貓的過程；又或者陳思宏《鬼地方》當中，二姐淑麗反覆夢見的黑狗，那隻童年時因為保護她而咬了阿嬤，最後被用磚頭敲昏、做成蒜炒狗肉鍋的黑狗。在夢中牠的毛色慢慢變淡，卻依然有著黑亮的眼睛。

這樣的漫步形式，當然難免掛一漏萬，無論在文學地圖上繼續搜索，或沿著時光隧道回溯，都可繼續列舉出讀者耳熟能詳的作品。它們或者刻劃作家對貓狗的深情回憶、或者描繪貓狗所能帶來的，撫慰人心的力量。這些書寫宛如琥珀，將動物獨一無二的性格與形貌封印保存，成為留在讀者心中的名字。比方說，吳明益的《複眼人》中，那隻動搖了女主角阿莉思原本「沉默已久，決意停止的心」，雙眼不同顏色的小貓 Ohayo；又或是隱匿的「金沙」、林清盛的「貝克漢」、鍾怡雯的「小女生」、林良的「斯諾」、梁實秋的「白貓王子」、琦君的「小雪球」等。

至於《流俗地》裡的銀霞，幫貓取名「普乃」。妹妹問她為何取一個這麼古怪的名字，她說，那是淡米爾語「貓」的意思。

「可牠是華人養的貓。」

「那又怎樣？我還想過要給牠取一個人模人樣的名字呢。」……「但我知道牠不會因為這樣而變成人。」

動物的名字，隱含著密碼，埋藏著我們理解彼此關係的遠近，以及如何看待牠們的線索。人模人樣的名字不會讓貓狗「變成人」，但這一個個被放在心上的名字，無疑是牠們被「視為（家）人」的起點。

黃宗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現任東華大學華文系教授。

長期關心動物議題，喜歡讀字甚過寫字的雜食性閱讀動物。研究領域為當代臺灣文學、香港文學、家族書寫、動物書寫等。